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宏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宏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鄧宏洲能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提款卡暨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之某日，將其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當面交付予林宏儒，並口頭告知該提款卡之密碼，嗣林宏儒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初之某日，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桃雲師太」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許素麗佯稱：可以幫忙點燈以改善運勢等語，並假藉中獎名義，要求許素麗匯款至本案帳戶中，致許素麗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4日上午11時3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2萬元匯入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該筆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許素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素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鄧宏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6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7 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8頁、第41頁至  
08 第43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  
09 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10 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1 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3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5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  
16 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鄧宏洲固坦承有將本案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交給林  
19 宏儒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  
20 行，辯稱：我本來跟林宏儒是合作關係，請他幫我付款，所  
21 以才把卡片交給他，當時是作USDT區塊鏈的網路貨幣，就是  
22 收付買賣，我發現我的帳戶被凍結之後，我就找不到林宏儒  
23 了云云

24 。經查：

25 （一）告訴人許素麗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方法詐騙  
26 後，將12萬元匯入被告名下聯邦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領  
27 一空乙情，業據告訴人許素麗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  
28 卷第27頁至第30頁），復有許素麗之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  
29 團成員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被告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開  
30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31頁至第49  
31 頁、第53頁至第74頁），是被告名下之聯邦銀行帳戶確已

01 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許素麗詐欺取財匯入、提  
02 領或匯出贓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洵  
03 堪認定。

04 (二)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6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07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08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09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0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11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12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13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14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15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16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0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21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2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3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4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5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6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7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8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29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30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31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01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02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03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04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05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06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07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8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09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10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11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從事編輯，為高中  
13 畢業，此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7頁），  
14 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工作經驗，顯有  
15 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所申辦之聯邦銀行帳戶之帳號、密  
16 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他人，其對於將本案帳戶  
17 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  
18 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且被告於偵訊時  
19 亦供承：我知道人頭帳戶，但我有事先跟林宏儒說明，也  
20 有跟林宏儒要他的資料，但我也知道這只能做約束，對方  
21 不一定會照我的意思做等語（見偵字卷第144頁），是被  
22 告對於將其聯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與林宏儒，林宏儒及其  
23 所屬詐欺集團將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法目  
24 的使用，已有合理之預期，詎其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  
25 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聯邦銀行帳  
26 戶資料交予林宏儒，容任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所屬詐欺集  
27 團使用，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  
28 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  
29 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林宏儒之際，既已容任  
30 林宏儒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  
31 其有幫助林宏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

01 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聯邦銀行帳戶資  
02 料之林宏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確實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詐  
03 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  
04 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  
05 足認被告對於提供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  
06 該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  
07 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  
08 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聯邦銀行帳戶資  
09 料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  
10 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  
11 責甚明。

12 (三)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林宏儒對話紀錄為佐（見  
13 偵字卷第13頁至第18頁），然上開對話紀錄並未有被告提  
14 供聯邦銀行帳戶資料與林宏儒之對話，自難為有利於被告  
15 之認定，且被告亦供承已無法找到林宏儒（見本院卷第27  
16 頁），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難採信。

17 (四)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  
18 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鄧宏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4 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26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29 法。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3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

17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9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0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1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3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4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5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6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7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 被告將其申辦之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其  
31 固未參與後續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詐欺告訴人許素麗及轉匯

01 款項之行為，無從成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02 然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對上開  
03 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事實欄一所示  
04 之金額，匯入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  
05 轉匯一空，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  
06 以追查，是被告所為僅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  
07 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08 力，係屬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幫助洗錢罪。又其以一提供聯邦銀行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之  
12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3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16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  
19 他人使用，俾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以遂行  
20 詐欺犯罪、洗錢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  
21 增加告訴人許素麗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財產犯罪不易查  
22 察，所為應予非難，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  
23 之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  
24 編輯、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113年度偵字第2  
25 3475號卷第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且未賠償告  
26 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2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3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3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1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2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4 敘明。

05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6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9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1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  
13 匯入被告帳戶之12萬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  
14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16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又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8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9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0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款  
22 卡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23 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  
24 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25 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6 （三）末查被告所提供之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雖係供本案詐欺  
27 犯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  
28 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  
29 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30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  
31 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0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  
05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